

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鼓勵辦法

一、為鼓勵本校大學部、尤其是文學院學士班優秀生於本所就讀，培植優秀人才，達到連續學習效果，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以使學生早日就業或升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申請資格為

1. 本校大學部學生前六（大一至大三）學期學業成績累積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。
2. 修習哲學研究所課程或文學院學士班「哲學思維與經典詮釋」專業課群合計達12學分者。

三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八月底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核並經複審後，於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公告錄取名單（最多錄取4名）。錄取學生仍需報名參加當年度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，且不得報名其他碩士班入學考試，違反者將取消本所錄取資格。獲推薦之學生如未能於大四取得學士學位即喪失資格。

四、申請者須備妥下列書面審查資料：

1. 申請表（由本所提供）。
2. 符合二、1. 資格者提供歷年成績單含排名（或名次證明書）。
3. 符合二、2. 資格者提供修習哲學研究所課程或文學院學士班「哲學思維與經典詮釋」專業課群證明文件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5. 推薦函。
6. 讀書與論文計畫。

五、本辦法應配合本校與本所學分抵免辦法實施。凡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在80分（含）以上，在扣除滿足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後，並不違反不得重複承認學分者，皆得申請抵免。申請抵免大學部已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並以15學分為上限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需經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，惟於碩士班修業期間，須修習本所六學分以上研究所課程。

111.01.10.所務會議通過

114.10.21.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與本所學分抵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